

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简报

第 6 期

市阳光漯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市质监局持续深化“阳光漯河”建设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

去年以来，市质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整体部署，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为依托，按照“行政审批先行先试，技术支撑填平补齐，监管服务齐头并进”的优化服务理念，积极探索构建新时代质监系统亲清政商关系的有效途径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周密组织，持续深化“阳光漯河”建设

在深化“阳光漯河”建设过程中，市质监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，积极探索构建质监系统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途径。成立了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，各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“构建亲

清政商关系课题组”，明确方向、明确重点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探讨制定科学、合理的亲商清商机制。多次召开党组会、党廉会和专题讨论会，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和一线座谈活动，讨论为什么建设“阳光漯河”，为谁建设“阳光漯河”，如何以“阳光漯河”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为企业做好服务等问题，使广大干部职工真正从感情上“亲”商、自觉做好企业的“娘家人”，思想上“清”商、严守纪律与规矩。

二、明确权责，优化服务，不断强化亲商助企意识

一是明确权责清单。对现有行政职权进行及时调整，梳理质监部门权力清单 221 项，并进一步梳理责任事项，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，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，细化具体工作环节及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等，规范权责，明确流程，让行政权力在法律框架内阳光运行。**二是优化审批服务。**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信息共享联通优势，优化审批服务，切实减少企业发展中不必要的壁垒。精简审批事项，将 10 大类 24 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，精简核销到 7 大类 15 项。缩短办理时限，所有行政审批执行网上三星级“一次办妥”刚性标准，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15 日至 6 个月，全部压缩到 7 日以内；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、特种设备安装告知等不涉及安全或程序简易的事项，优化为即办即结件。今年以来，市质监局利用“市政务服务平台”办理网上审批事项 677 件，近一半的业务实现了即办即结。**三是建立信息化技术平台。**建立起

了包含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监督抽查、产品检测等多重业务的“一网三库六系统”的“阳光质监”信息化技术平台，先后录入各类企业检测、监管、服务信息1万余条，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，提供“保姆式”服务，帮助企业排查、化解发展风险。一年来先后发现化肥、电线电缆等行业中的12家企业存在的管理质量等风险问题，下发行政指导和服务建议72条，化解行政纠纷36起。

三、阳光公开，加强监管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商环境

一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通过市质监局门户网站“阳光漯河”栏目和“政务服务智慧触摸屏”，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等规范，实时公开系统内所有规范性文件、收费清单等信息，利用政务公开，减少政商之间的信息不平衡，让企业和群众遇到问题知道去哪儿办，找谁办，怎么办。二是创新推行电子监察。在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技术检测、电梯处置等信息系统中融入科技手段，实现电子监察。利用电子监察的实时预警，弥补人工操作漏洞，实现全程监管。三是公开承诺降费减负。通过门户网站“阳光漯河”栏目，向社会公开承诺行政审批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计量检定“零”收费，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，斩断伸向企业乱收费的“黑手”，构建“亲上加清”的政商关系。

市人防办实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“一次办妥、一次不跑”

市人防办在推进“阳光漯河”建设时发现，企业在大厅窗口办理申报手续时，常常因资料不全、填写不当等，造成多次返工、多次跑腿，群众怨言较多。市人防办在全面分析造成群众不便的各方面原因后，确立了“群众办事烦什么就改什么、哪里难就在哪里攻坚”的工作理念，从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入手，大力推行“一次办妥、一次不跑”改革，通过电话预约、上门服务、现场办公、现场办结、现场发证，实现办事人零跑腿、零上门。

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：一是进行“四减”梳理。通过“减事项、减次数、减材料、减时间”，精简申报材料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提高审批效率。二是拓展服务内容。借助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，上传资料清单、电子表单样表、中介服务企业等内容，制作《配套清单注意事项对照表》方便群众对照填写。三是开展上门服务。在原有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的基础上，向社会公开承诺全程预约办理、上门服务。企业通过电话预约登记人员，在约定的时间上门办公、现场指导，帮助完善资料，当场办理登记，当场颁发证书，让企业省心、省时、省力。

自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“一次办妥、一次不跑”以来，市人防办采取现场指导、现场办理、现场出证的方式，确保了办事企业建设项目 100%如期开工。办事效率提高了，办事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。实现了零差错、零延误、零差评。

报：市阳光漯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

送：市阳光漯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组，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、内设各部室

发：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及驻漯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

（共印 150 份）